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艳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,916,6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4816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名，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7,817,8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0926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57 名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098,7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890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）60 名，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517,5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373%。

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658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93%；反对 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7%；弃权 180,4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259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691%；反对 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98%；弃权 180,4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91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65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1%；反对 73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；弃权 184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25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146%；反对 73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4.8438%；弃权 184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1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65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1%；反对 73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；弃权 184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25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146%；反对 73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38%；弃权 184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1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658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0%；反对 73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 184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25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080%；反对 73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04%；弃权 184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1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73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44%；反对 158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4%；弃权 184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174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076%；反对 158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.4508%；弃权 184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1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658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0%；反对 73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 184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25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080%；反对 73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04%；弃权 184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1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5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619%；反对 73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19%；弃权 184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62%。回避 86,663,085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25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146%；反对 73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38%；弃权 184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1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66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0%；反对 16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；弃权 184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167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134%；反对 16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.9450%；弃权 184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16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5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73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43%；反对 158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5%；弃权 184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174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010%；反对 158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574%；弃权 184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16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68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0%；反对 168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1%；弃权 180,4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168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313%；反对 168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776%；弃权 180,4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91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73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7%；反对 163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3%；弃权 180,4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174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674%；反对 163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10.7416%；弃权 180,4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91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68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0%；反对 168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1%；弃权 180,4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168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313%；反对 168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776%；弃权 180,4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9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梦舒律师、李沁颖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